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何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2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162,329,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662,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7%;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666,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本次股东大会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共7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8,087,6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96%。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机构投资者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97,548,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556,9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97,548,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556,9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同意97,548,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556,9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97,548,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556,9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97,548,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97,548,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556,9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关于公司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97,548,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556,9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公司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同意97,548,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556,9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议案
同意97,548,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556,9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7,548,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556,9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7,548,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556,9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162,329,23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8,087,6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4%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162,329,23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8,087,6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4%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关于公司未审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月19日通过)

同意162,329,23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8,087,6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4%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97,548,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556,9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关于拟收购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97,548,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556,9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162,329,23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8,087,6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4%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六、关于公司变更的议案
同意162,329,23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七、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7,548,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556,9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昆明(昆明)律师事务所的王晓东律师、杨杰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发表见证意见,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昆明(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东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账户所能获得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洲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同洲电子、公司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飞
3.设立日期:2006年12月30日
4.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东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5.注册资本:壹佰贰拾叁亿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营业执照号码:610131100025776
9.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14791698440
10.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北京德力计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千禧富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东宽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14.88%
北京百利博文技术有限公司	12.97%
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1.55%
天津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1.23%
天津津(集团)有限公司	6.50%

11.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5层;
12.联系电话:010-821833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李飞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董事长	无
曹玉强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监事长	无
郑旭耀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监事	无
郭海英	女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监事	无
靳晓东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董事会秘书	无
刘冬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副总经理	无
陈志超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副总经理	无
魏玉志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副总经理	无
李虎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副总经理	无
张建伟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总经济师	无
于振宇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财务负责人	无
崔勇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合规负责人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二级市场投资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16,000股,拥有权益股份比例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830,800股,拥有权益股份比例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414,8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7号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2日	8.54	2,613,500	3.8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9日	8.87	801,300	1.17
合计				3,414,800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6,000	5.00	6,830,800	1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3,416,000	5.00	6,830,800	1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同洲电子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3日	7.65	3,300,000	4.8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7日	8.23	116,000	0.17
合计				3,416,000	5.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内彩虹科技大厦6A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东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国有股份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416,000万股 持股比例: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414,800万股 变动比例: 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 6,830,800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和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8,879,772.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6%;实现营业利润113,677,367.2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93%;实现利润总额115,812,123.7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820,792.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1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3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推出的新技术产品及新业务模式为公司产品带来了强劲的竞争态势,促进了公司业务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进而带动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2.财务状况
公司期末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较期初均有所增长。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资产1,107,956,611.73元,较期初增长18.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59,629,377.87元,较期初增长1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86元,较期初减少27.41%。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为10%-4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820,792.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14%,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7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中文名称由“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SU TONGDING OPTIC-ELECTRONIC CO.,LTD.”变更为“TONGDING INTERCONNECTION INFORMATION CO.,LTD.”;
3.自2015年1月20日起,公司债券简称由“通鼎光电”变更为“通鼎互联”;公司债券代码“002491”保持不变;公司债券“TDGD”变更为“TDH”;可转债简称“通鼎转债”及代码“128007”保持不变;可转债英文名称由“TDGD-CB”变更为“TDH-CB”。
一、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2014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5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由“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SU TONGDING OPTIC-ELECTRONIC CO.,LTD.”变更为“TONGDING INTERCONNECTION INFORMATION CO.,LTD.”并于同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
二、证券简称变更说明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0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此期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维信息,证券代码:002261)于2015年01月12日(即起停牌),并于2015年0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经确认,公司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01月20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自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02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华东 编号:临2015-001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与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签署了《关于转让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转让协议》,鱼跃科技受让北药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11,501,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1%)。《转让协议》同日,华谊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医药”)与鱼跃科技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鱼跃科技受让华谊医药持有的上海医药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械集团”)100%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鱼跃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触发鱼跃科技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即华谊医药除北药集团以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17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15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王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王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赵玉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职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补选截止时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19日

附件:赵玉玉先生简历
赵玉玉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1992年至2003年期间,就职于深圳市泰科通信工业公司,深圳市特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物业方面的管理工作;2004年2月加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行政、人事、物业方面的管理工作。赵玉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截至本公告日,赵玉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股,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同意162,329,23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8,087,6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4%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97,548,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556,9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关于拟收购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97,548,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556,9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162,329,23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8,087,6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4%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六、关于公司变更的议案
同意162,329,23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七、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7,548,3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556,9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昆明(昆明)律师事务所的王晓东律师、杨杰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发表见证意见,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